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

重示：於填任代表前，閣下應先閱讀綜合文件。

1. 請以正楷填上主名。
2. 請以正楷填上地址。
3. 請填上本代表任表代表以閣下名登記的股份數目，並劃去不適用的股份類別（內資股或H股）。倘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任表將被與主部以閣下名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4. 倘派本公司會主席以閣下的人士代表，請將「會主席」的劃去，並在空內填上該派的人士的名及地址。股東可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及於會上投票。受代表須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閣下出席股東會。若無填上名，將由會主席出任閣下的代表。受代表任表格的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5.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放投票，請在「權」欄內填上「✓」號。計算通過議案所需的票數包括該等「權」票。倘閣下並無在代表任表上出具具體票示，則任閣下代表的人士可行酌情決否票及（倘票）票，而除另有示，該代表亦可就股東會通告載以而於股東會上呈的任決議案行酌情票放票。
6. 本代表任表須由股東或股東面權的代理簽。倘股東一間公司，則代表任表須加蓋印章由其法人代表或董事或權的代理人簽。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可由股東名冊內名首的人士出席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不論或由受代表）。
7. 本代表任表連同經簽的權或其他權文件（如有）該等文件經公證人簽證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有通